



160500140444
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3日



路易精普检测
LUYI JINGPU TESTING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任务来源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样品名称 : 全脂乳粉

委托单位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
检验类别 : 委托检验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2 页,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全脂乳粉	样品编号	SP-19-00236
商标	骑士	样品规格	25kg/袋
生产日期/批号	2019.02.24	样品等级	——
样品数量	7 袋	抽样基数	——
样品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	样品标示 执行标准	GB 19644
委托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受检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生产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抽样日期	——	抽/送样人员	刘少博
到样日期	2019.02.25	样品检查人员	裴淑萍、吴晓丽
检验日期	2019.02.25-2019.03.01	封样状态	密封、完好
检验项目	见下页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》、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以及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		
备注	*: 项目左上角标*表示该项目只提供实测值。 委托方声称该产品还具有 400g/袋、800g/袋、2.5kg/袋的规格。		

主检: 刘少博 裴淑萍

审核: 董小英

批准: 郭长峰

签发日期: 2019-03-01

地址: 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楼 1081-1084 室

联系电话: 0472-3163289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感官	色泽	—	呈均匀一致的乳黄色	符合	合格	GB 19644-2010 4.2
		滋味、气味		具有纯正的乳香味	符合		
		组织状态		干燥均匀的粉末	符合		
2	蛋白质		%	≥24.2	25.4	合格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
3	脂肪		%	≥26.0	26.1	合格	GB 5009.6-2016 第三法
4	*蔗糖		g/100g	—	未检出	—	GB 5413.5-2010 第二法
5	水分		%	≤5.0	2.82	合格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
6	铅(以 Pb 计)		mg/kg	≤0.5	<0.02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7	铬(以 Cr 计)		mg/kg	≤2.0	0.297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8	总砷(以 As 计)		mg/kg	≤0.5	<0.003	合格	GB 5009.11-2014 第一法
9	亚硝酸盐(以 NaNO ₂ 计)		mg/kg	≤2.0	未检出 (<1)	合格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
10	黄曲霉毒素 M ₁		μg/kg	≤0.5	未检出 (<0.02)	合格	GB 5009.24-2016 第一法
11	三聚氰胺		mg/kg	≤2.5	<2.0	合格	GB/T 22388-2008 第一法
12	菌落总数		CFU/g	n=5; c=2; m=50000; M=200000;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2-2016
13	大肠菌群		CFU/g	n=5; c=1; m=10; M=100;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4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n=5; c=2; m=10; M=100;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15	沙门氏菌	/25g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	合格	GB 4789.4-2016
16	*钠	mg/100g	——	395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17	*钙	mg/100g	——	754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—以下空白—						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检验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结果负责。
8. 除另有约定,否则本公司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所检样品。
9. 未经本公司同意,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